

《容斋随笔》补正

徐 规

南宋洪迈（1123—1202年）著的《容斋随笔》一书，分《随笔》、《续笔》、《三笔》、《四笔》、《五笔》，共74卷，1220则。淳熙十四年（1187），洪迈在翰林学士任内，宋孝宗曾称赞《容斋随笔》（婺州刻本16卷）“煞有好议论”（《续笔·序》）。清初洪璟谓该书“与沈存中（括）《梦溪笔谈》、王伯厚（应麟）《困学纪闻》等，后先并重于世”（见首卷《重刻容斋随笔纪事》）。可见该书在当代以至后世影响之大。近时上海古籍出版社以清光绪元年重校同治年间洪氏刊本为底本，经由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校点整理，编入《宋元笔记丛书》，于1978年出版。1995年又第三次印行，次年再刊布精装本，校点较为精审。

昔日《四库全书》馆臣撰该书提要，对之多所肯定，然亦有驳正数条。今笔者在阅读该书校点本过程中，也发现原作者失误处及校点者、排印者的疏忽处，共43则。兹照该书卷数、则名或页数、行数顺序，试加补正如下：

①《出版说明》：“洪迈……鄱阳（今江西波阳）人。”

按：洪迈的籍贯应作“饶州乐平县”。其自称鄱阳人，盖鄱阳乃宋代饶州的郡名，见《宋史》卷88〈地理志〉。故此处“鄱阳（今江西波阳）”应改正为“乐平（今属江西省）”。参见杨长锡《洪皓籍贯考辨》，载《洪皓马端临与传统文化》54—59页，中国

青年出版社 1997 年版。

②《随笔》卷 2〈秦用他国人〉：“魏人公孙鞅”。《四笔》卷 6〈徙木儆表〉：“予谓〔商〕鞅本魏人，其徙木示信，盖以效〔吴〕起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《史记》卷 65〈吴起列传〉：“吴起者，卫人也。”卷 68〈商君列传〉：“商君者，卫之诸庶孽公子也，名鞅，姓公孙氏，……〔秦〕孝公既见卫鞅，……。”可见商鞅（即公孙鞅，又称卫鞅）与吴起均是卫国人，而非魏国人。盖卫国至秦二世皇帝元年（前 209 年）始绝，见《资治通鉴》卷 7。参见《随笔》卷 12〈周汉存国〉。

③《随笔》卷 4〈野史不可信〉：其二事者，沈括《笔谈》云：“向文简拜右仆射，真宗谓学士李昌武曰：‘朕自即位以来，未尝除仆射，敏中应甚喜。’昌武退朝，往候之，门阑悄然。明日再对，上笑曰：‘向敏中大耐官职。’”存中自注云：“向公拜仆射，年月未曾考于国史，因见中书记，是天禧元年八月，而是年二月王钦若亦加仆射。”予按真宗朝自敏中之前拜仆射者六人：吕端、李沆、王旦皆自宰相转，陈尧叟以罢枢密使拜，张齐贤以故相拜，王钦若自枢密使转。及敏中转右仆射，与钦若加左仆射同日降制，是时李昌武死四年矣。昌武者，宗谔也。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此则记事，见于《梦溪笔谈》卷 9，文字稍有差异，且此处下半则引录存中自注的句读及内容亦有失误，应补正为“存中自注云：‘向文简拜仆射年月，未曾考（考，或作“著”）于国史，熙宁中，因见中书题名记：天禧元年八月，敏中加右仆射。然枢密院题名记：天禧元年二月，王钦若加右仆射。’”

又“敏中转右仆射，与钦若加左仆射同日降制”句中的“同日”，应作“同月”。据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 90，天禧元年八月条载：“庚午（五日），以枢密使，同平章事王钦若为左仆射、平章事。……壬申（七日），中书侍郎兼吏部尚书、

平章事向敏中加右仆射、门下侍郎。”可见向敏中加右仆射较王钦若加左仆射迟两日，而非同日。

④《随笔》卷5〈国初人至诚〉：“王元之自翰林学士以本官刑部郎中知黄州，遣其子嘉祐献书于中书门下，以为‘……’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王禹偁（字元之）此书不见于《小畜集》及残本《小畜外集》，洪迈此则记事，可补王氏文集之缺，但其中记王氏官职却有失误处，王氏谪官黄州之前乃任知制造而非翰林学士。见《长编》卷43，咸平元年十二月甲寅条。

⑤《随笔》卷6〈州县失故名〉：“今之州县，以累代移徙改割之故，往往或失其故名，或州异而县不同者。如：建昌军在江西，而建昌县乃隶南康；南康军在江东，而南康县乃隶南安；……韶州为始兴郡，而始兴县外属；赣州为南康郡，而南康县外属；……此类不可悉数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“建昌县乃隶南康”应作“建昌县乃隶南康军”。盖南康既是州名，又是县名。此“军”（州、军之军）字不能省去。又“南康县乃隶南安”应作“南康县乃隶南安军”，盖南安军乃隶江西而不隶江东。又“始兴县外属”应作“始兴县外属南雄州”。又“南康县外属”应作“南康县外属南安军”。参见《宋史·地理志》。

⑥《随笔》卷7〈韩柳为文之旨〉：“此韩、柳为文之旨，要学者宜思之。”

按：“要”字应属上句读。

⑦《随笔》卷8〈浯溪留题〉：“永州浯溪，唐人留题颇多，其一云：‘太仆卿分司东都韦瓘，太中二年过此。……’”扫叶山房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、影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（以下简称“阁本”）均同。

按：“太中”乃“大中”之误。“大中”为唐宣宗年号。《四部

丛刊》本不误。

⑧《随笔》卷8〈真宗末年〉：“寇公（准）免相四十日，周怀政之事方作，温公《记闻》，苏子由《龙川志》，范蜀公《东斋记事》，皆误以为因怀政而罢，非也。予尝以《钱录》（规按：指钱惟演《笔录》，又名《日记》）示李焘，焘采取之，又误以召晏公（殊）为寇罢之夕，亦非也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《龙川志》应作《龙川别志》。又李焘于《长编》卷95，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条记录此事，不仅根据钱惟演《日记》，亦曾参考《国史·寇准正传》、《仁宗实录·寇准附传》及江休复《杂志》的记载，不可谓之“非也”。

⑨《续笔》卷2〈义理之说无穷〉：“唯朱子发读为戊己之己。”

按：子发乃朱震之字，“朱子发”三字应连标人名号，不可单标“朱子”两字。

⑩《续笔》卷6〈周亚夫〉：“方其将屯细柳，祇以备胡”。卷8〈诗词改字〉：“王荆公绝句云：‘京口、瓜洲一水间，钟山祇隔数重山。……’”

按：以上两个“祇”（恭敬）字乃“祇”（只）之误。《四部丛刊》本、阁本均不误。

⑪《续笔》卷8〈康山读书〉：“杜子美赠李太白诗：‘康山读书处，头白好归来。’说者以为即庐山也。……彰明，绵州之属邑，有大、小康山，白读书于大康山，……知康山在蜀，非庐山也。”

按：此则为避宋太祖赵匡胤讳，改“匡山”为“康山”，但《三笔》卷6〈琵琶亭诗〉引宋孝宗时人郭明复诗“依旧匡庐翠扫天”句却不避宋讳。而《四部丛刊》本、扫叶山房本、阁本皆改“匡庐”为“康庐”。

⑫《续笔》卷9〈贡薛韦匡〉：“《汉元帝纪赞》云：‘贡、薛韦、匡迭为宰相。’谓贡禹、薛广德、韦玄成、匡衡也”。《随笔》卷15〈为文论事〉：“丞相匡衡。”《三笔》卷2〈汉宣帝不用儒〉：

“匡衡为平原文学。”《四笔》卷1〈匡衡守正〉：“诏问丞相匡衡，……匡衡奏罢之。”《五笔》卷9〈两汉用人元元字〉：“《匡衡薛宣传》……”。

按：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著录以上字样，均同校点本，而《四部丛刊》本均避宋讳，改“匡衡”为“康衡”，改“韦玄成”为“韦元成”（盖因宋真宗尊奉赵玄朗为宋圣祖，即皇室的始祖，故改“玄”为“元”）。扫叶山房本只有《随笔》卷15〈为文论事〉则不避宋讳，仍作“匡衡”。阁本除《五笔》卷9〈两汉用人元元字〉一则避宋讳外，其他各则均同校点本不避。各本、各则体例不一，欠妥。窃以为应从《四部丛刊》本改正，并加说明。

⑬《续笔》卷14〈尹文子〉：“《汉艺文志》名家内有《尹文子》一篇，……今其书分为上下两卷，盖汉末仲长统所铨次也。”

按：“铨次”（意同铨选），应据扫叶山房本改为“诠次”（即编次）。《四部丛刊》本、阁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均误刊。

⑭《续笔》卷16〈周礼非周公书〉：“《周礼》一书，世谓周公所作，而非也，昔贤以为战国阴谋之书，考其实，盖出于刘歆之手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《周礼》是战国中晚期儒家搜集周朝官制和战国时各国制度，并附入儒家政治理想，增减排比而成的汇编，决非刘歆一人所撰，盖洪迈有感于王安石尊崇其书而发为此论断也。

⑮《三笔》卷3〈李元亮诗启〉：“李元亮……崇宁中在大学。”卷5〈州郡书院〉：“大学、辟雍并置。”（阁本、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同）

按：以上两处“大学”应据《四部丛刊》本改为“太学”。

⑯《三笔》卷4〈从官事体〉：“陈居仁以大中、集撰知鄂州。”

按：“大中”乃“太中”（太中大夫的简称）之误，见《宋史》卷169〈职官志〉绍兴以后阶官条。各本均误刊。“集撰”乃“集贤殿修撰”之简称。

①⑦《三笔》卷4〈真宗北征〉：“咸平二年己亥，契丹寇北边，上自将御之，至澶州、大名府，闻范廷召破虏于莫州北，乃还京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《长编》卷46，咸平三年正月条载：“〔范廷召等〕引兵追契丹，丁亥（九日），至莫州东三十里，大破之，斩首万余级，获所掳老幼数千，鞍马兵仗不可胜纪，余众遁逃出境。”又《宋史》卷289〈范廷召传〉亦作“逐北至莫州东三十里，又斩首万余，夺其所掠老幼数（万）〔千〕口，契丹遁去。”据此，《三笔》此则记事，“闻范廷召破虏于莫州北”应补正为“次年，闻范廷召破虏于莫州东”。

①⑧《三笔》卷5〈过称官品〉：“判司、簿、尉许称评事。”

按：“判司”二字应顿开作“判、司”。盖“判”指军巡判官，“司”指司理、司法、司户，见《宋史》卷169〈职官志〉（中华书局点校本，页4054）。

①⑨《三笔》卷5〈东坡慕乐天〉：“白公……又有《别东坡花树》诗”。

按：《别东坡花树》，应据点校本《白居易集》（底本为绍兴刻本）卷18补正为《别种东坡花树》。各本均脱“种”字。

②⑩《三笔》卷6〈李卫公辋川图跋〉：“太和二年戊申正月四日，……李德裕恭题。”卷14〈三教论衡〉：“白乐天集有《三教论衡》一篇云：‘太和元年十月，皇帝降诞日，……’”。

按：以上两处的“太和”应作“大和”。盖唐文宗纪年，石刻皆作“大和”，见清人阮元《两浙金石志》卷2〈唐龙泉寺造像题名〉。又《白居易集》卷68〈三教论衡〉正作“大和”。后人多误沿旧本《旧唐书·文宗纪》作“太和”。本书各本两名混用，不妥。

②⑪《三笔》卷8〈四六名对〉：“王元之《拟李靖平突厥露布》，其叙颉利求降且复谋窜曰：‘……’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《拟李靖平突厥露布》，据《小畜外集》（《四部丛刊》

本)卷11应作《拟李靖破颉利可汗露布》。

②②《三笔》卷9〈僧道科目〉：“唐末帝清泰二年二月，功德使奏：‘每年诞节，诸州府奏荐僧道，其僧尼欲立讲论科、……声赞科，道士经法科、……焚修科，以试其能否。’从之。此事见《旧五代史记》，不知曾行与否，至何时而罢也。”

按：“清泰二年二月”应作“清泰二年三月”，“道士经法科”应作“道士欲立经法科”，见《旧五代史》卷47〈唐书·末帝纪中〉清泰二年三月辛亥条。又“此事见《旧五代史记》”句末的“记”字，《四部丛刊》本作“纪”。考薛居正等官修的《五代史》，为与欧阳修私撰的《五代史记》相区别，后人称之为《旧五代史》，从未称之为《旧五代史记》。

又本书《续笔》卷6〈戊为武〉：“偶阅《旧五代史》”。又《三笔》卷7〈五代滥刑〉：“此事见《旧五代史》”，卷10〈唐夜试进士〉：“按《旧五代史·选举志》云”，《四笔》卷16〈亲王带将仕郎〉作“薛氏《五代史》”。各本均同。疑本书此处作“记”或“纪”，均为衍文。

②③《三笔》卷12〈兼中书令〉：“国朝创业之初，尚仍旧贯，于是吴越国王钱俶、天雄节度符彦卿、雄武王景、武宁郭从义、保大武行德、成德郭崇、昭义李筠、淮南李重进、永兴李洪义、凤翔王彦超、定难李彝兴、荆南高保融、武平周行逢、武宁王晏、武胜侯章、归义曹元忠十五人同时兼中书令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此处所列举宋太祖时兼中书令的人名已有“十六人”，而非十五人。又《长编》卷5，太祖乾德二年六月己酉条载：“以皇弟开封尹、同平章事光义兼中书令”。卷6乾德三年六月甲辰条载：“以孟昶为开府仪同三司、检校太师兼中书令”。可见太祖朝兼中书令的尚不止十六人。洪迈此处所记有脱误。

②④《三笔》卷16〈高子允谒刺〉：“王顺伯藏昔贤墨帖至多，其一曰高子允诸公谒刺，凡十六人，……皆元祐四年朝士，唯

[彭]器资为中书舍人，余皆馆职。”

按：《四部丛刊》本、扫叶山房本、阁本均同。然南宋宁宗、理宗间人张世南撰《游宦纪闻》卷1：“士大夫谒见刺字，古制莫详。世南家藏石本元祐十六君子墨迹，其间有‘观，敬贺子允学士尊兄。正旦，高邮秦观手状。’……以次凡十六人，皆元祐四年时，惟彭公为中书舍人，余皆馆职也。……野处先生（按：野处乃洪迈之别字）尝跋此碑，谓子允不知为谁？尝考之，常立字子允，当时亦在馆中，当是谒常无疑，而野处偶未详也。”

张世南此条记事与洪迈所述略同，惟洪氏误“常子允”为“高子允”，常立事迹，略见《宋史》卷339〈常秩传〉。常秩乃常立之父。《长编》亦多处记及常立事。

②⑤《三笔》卷16〈郡县主婿官〉：“绍兴中，高士轰尚伪福国长公主”。

按：“高士轰”，各本记名均同，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38，建炎四年十月癸巳条：“进士高世轰特授右监门卫将军、驸马都尉，赐名世荣，时伪福国长公主当下降，选于戚里而得之。世荣，士瞳从孙也。”卷146绍兴十二年九月甲寅条亦作“高世荣”。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〈伪亲王公主〉条及《宋史》卷248〈公主传〉均同。故本书此处的“高士轰”乃“高世荣”之误。

②⑥《四笔》卷2〈大观元夕诗〉：“[周]子雍，汝阴人，曾受学于陈无已，故有句法。”

按：阁本亦作“陈无已”，应据扫叶山房本改为“陈无己”。考陈师道，字无己，见《东都事略》卷116〈陈师道传〉、《宋史》卷444本传及赵希弁《郡斋读书附志》卷下〈后山先生文集〉条、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17〈后山集〉条。参见拙作《〈老学庵笔记〉订误》一文，载《杭州大学学报》1998年第1期。

②⑦《四笔》卷4〈王荆公上书并诗〉：“王荆公……嘉祐初，为度支判官，上《万言书》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嘉祐三年十月甲子（二十七日），任命提点江东路刑狱王安石为度支判官，见《长编》卷188。官告递送到治所饶州（今江西波阳），又王安石办理移交手续，并跋涉赴京履新，都需要经历一段时间，其上《万言书》盖在次年春间。本书此处“嘉祐初”应作“嘉祐中”。嘉祐年号有8年。

②⑧《四笔》卷6〈乾宁覆试进士〉：“自状头张贻范以下重落，……贻范等六人，迄唐末不复缀榜。……信州永丰人王正白，时再试中选”。（《四部丛刊》本、扫叶山房本同）

按：“张贻范”，据乾宁二年覆试及第进士黄滔撰的《黄御史集》卷8附录〈唐昭宗实录〉及《旧唐书》列传卷128〈张贻宪传〉应作“张贻宪”。又“王正白”，原作“王贞白”。洪迈为避宋仁宗赵祯的嫌名而改。参见清人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24乾宁二年条。

②⑨《四笔》卷7〈小官受俸〉：“若两斛、七千，祇可禄一书吏小校耳！”

按：《四部丛刊》本、扫叶山房本、阁本均同。“祇”字应据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改正为“祇”（只）。

③⑩《四笔》卷8〈狄监卢尹〉：“卫尉卿吉皎年八十六，……慈州刺史刘嘉、侍御史卢贞皆八十二，……时会昌五年。白公序云‘六贤皆多年寿，予亦次焉。秘书监狄兼谟、河南尹卢贞，以年未七十，虽与会而不及列。’……但唐两卢贞，而又同会，疑文字或误云。”（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同）

按：“吉皎”，《新唐书》卷119〈白居易传〉及宋末元初人周密《齐东野语》（《学津讨原》本、中华书局点校本）卷20〈耆英诸会〉条均作“吉旼”，疑是。“刘嘉”，同上两书及点校本《白居易集》卷37〈尚齿之会〉皆作“刘真”；“侍御史卢贞”，同上三书皆作“卢真”，疑是。

③⑪《四笔》卷12〈至道九老〉：“李文正公昉罢相后，只居京

师，以司空致仕。至道元年，年七十一矣，思白乐天洛中九老之会。适交游中有此数，曰……吴僧赞宁，年七十八；……水部郎中朱昂与昉，皆七十一。欲继其事为宴集，会蜀寇起而罢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此处记事多据王禹偁撰《左街僧录通惠大师（赞宁）文集序》（载《小畜集》卷20）。考赞宁生于后梁贞明五年（919），到北宋至道元年（995），仅七十七岁，而非七十八岁。又谓“会蜀寇起而罢”，今考李顺攻克成都、宋廷出师乃在淳化五年，即至道之前一年。洪迈此处记事亦沿王氏之误。参见拙著《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》咸平三年条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。

③②《四笔》卷13〈宰执子弟廷试〉：“太宗朝，吕文穆公蒙正之弟蒙亨举进士，……。《国史·许仲宣传》云，仲宣子待问，雍熙二年举进士，与李宗谔、吕蒙亨、王扶并预廷试。……蒙亨参知政事蒙正之弟，……”。（各本均同）

按《长编》卷26，雍熙二年三月己未条记事，吕蒙亨乃吕蒙正之从弟，而非亲兄弟。

③③《四笔》卷13〈房玄龄名字〉：“《旧唐书》目录书房元龄，而本传云房乔字玄龄”。

按：现存各本《旧唐书》目录均作“房玄龄”，不作“房元龄”。盖避“玄”为“元”，乃始于北宋真宗朝，而不始于唐五代时，此处的“房元龄”应据扫叶山房本改正为“房玄龄”。他本多误同校点本。

③④《四笔》卷14〈王元之论官冗〉：“省官之说，昔人论之多矣，唯王元之两疏，最为切当。其一云：‘臣旧知苏州长洲县，自钱氏纳土以来，朝廷命官，七年无县尉，使主簿兼领之，未尝阙事。三年增置尉，未尝立一功。以臣详之，天下大率如是。诚能省官三千员，减俸数千万，以供边备、宽民赋，亦大利也。’其二云：‘……太平兴国中，臣及第归乡，有刺史、通判、副使、判官、

推官、监军，……”。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其一疏乃应宋太宗于端拱二年（989）正月癸巳，下诏文武群臣各陈备边御戎之策而上的，见《长编》卷30，奏疏全文载于南宋赵汝愚编的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129〈上太宗答诏论边事疏〉。文句与本书此处稍有差异，如“未尝阙事”作“未尝阙一事”，与下文“未尝立一功”句正相对称。又“亦大利也”作“亦平戎之大计也”（明人黄淮等编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322〈御边〉门著录同）。文义较胜。

其二疏乃应宋真宗于至道三年五月丁卯，下诏求直言时所上。本书此处“监军”乃“监押”之误。监押为兵马监押之简称。参见拙著《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》一书。

③⑤《四笔》卷15〈讨论滥赏词〉：“两城所公田，……是时伪齐方盗据河南。”

按：“两城所”为“西城所”之误。《四部丛刊》本不误，他本皆误。又“河南”乃指黄河以南地区，不宜连标地名号，只能单标一“河”字。

③⑥《四笔》卷16〈渠阳蛮俗〉末句：“荆湖南、北路，如武冈、桂阳之属瑶民，大略如此。”

按：“瑶民”，《四部丛刊》本作“徭民”，《笔记小说大观》本作“徭民”，扫叶山房本、阁本作“徭民”。窃以为应作“徭民”或“徭民”为妥。

③⑦《五笔》卷1〈王安石弃地〉一则记事，是沿袭南北宋之际一些士大夫诬蔑王安石之词，近人邓广铭先生曾在《王安石》（153—167页）及《邓广铭治史丛稿》（343—345页）中加以驳正。

③⑨《五笔》卷2〈两汉以来加官〉：“今时阁门宣赞、祗候之类。”

按：“阁门”乃“阁门”之误刊。他本不误。

③⑨《五笔》卷7〈国初文籍〉：“太平兴国中编次《御览》，引用〔书目〕一千六百九十种。”（各本均同）

按：“李裕民教授在《四库提要订误》167—170页考证说，《太平御览》引用之书应为一千五百九十一种，盖“其中颇多重出之书，有名称虽异，实即一书者”。“有前后复出者”。“有书名列入，复以该书中的篇名另列为一书者”。审核仔细，可供参考。

④⑩《五笔》卷10〈绝句诗不贯穿〉：“予因其说，以《唐人万》绝句考之”。

按：《唐人万首绝句》乃洪迈所编辑之书，各本均脱去“首”字。又排印者误标书名为《唐人万》三字。本书卷首洪璟《重刻容斋随笔纪事》曾提到此书。

④⑪附录《宋史·洪迈传》，页932，行10~12：“于是假（洪迈）翰林学士，充贺登位使，欲令金称兄弟敌国而归河南地。……若彼能以河南地见归。”

按：以上两处“河南”，是指黄河以南地区，不宜连标地名号。此乃沿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宋史》之误。

④⑫同上。页933，行3~7：“〔洪迈〕直前言：‘……景祐故事，有《迓英延义二阁注记》，……乞令讲读官自今各以日得圣语关送修注官，令讲筵所牒报，使谨录之，因今所御殿名曰《祥曦记注》。’制可。”

按：《迓英延义二阁注记》，百衲本《宋史·洪迈传》作《迓英延曦二阁注记》。又《宋史》卷85〈地理志〉亦作“延羲阁”，南宋杨仲良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29〈仁宗皇帝·经筵〉景祐二年正月癸丑条、三年正月乙巳条及浙江书局本《长编》卷116、卷118均与《宋志》同。故百衲本《宋史·洪迈传》作“延曦阁”当不是“延义阁”之误。拙作《〈宋史·地理志〉补正》（载《历史地理》第14辑，1998年9月）一文的第5则已有详细驳正。又《迓英延曦二阁注记》的“注记”应据《宋史》卷285〈贾昌朝传〉乙正为“记注”。

④⑬同上，页934，倒行1：“〔淳熙〕十三年九月，〔洪迈〕拜

翰林学士，遂上《四朝史》，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为一书。”

按：乾道二年九月己巳，魏杞等上神宗、哲宗、徽宗《三朝帝纪》，见《宋史》卷33〈孝宗纪〉。淳熙七年十二月，赵雄等上《四朝国史志》一百八十卷。至十三年十一月，王淮等上《列传》一百三十五卷，全书始成。见《皇宋中兴两朝圣政》卷58、卷63，《玉海》卷46，《容斋三笔》卷13〈四朝史志〉。故《宋史·洪迈传》此处“遂上《四朝史》”应作“遂上《四朝国史·列传》”。又“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为一书”应作“又请合一祖八宗百六十八年为一书”，盖请求合编《三朝国史》、《两朝国史》、《四朝国史》为北宋九朝国史一书也。北宋九朝共168年（960—1127），而非178年。参见蔡崇榜同志《宋史列传证误四则》，载《宋史研究通讯》1990年第1期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历史系